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133號

原告 鄭朝良

鄭汝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佑

被告 郭文木

長禧通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曹爾瑋

訴訟代理人 吳正偉

被告 長順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曹爾瑋

被告 黃愛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長禧通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2,186,15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長順工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及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

01 免給付義務。

02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郭文本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
04 內，與被告長禧通運有限公司、被告長順工程有限公司連帶
05 負擔。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一造辯論

10 被告郭文本、黃愛娟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3 二、訴之變更追加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狀送達後，原
15 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6 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同法第25
17 6條規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
18 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9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郭文發之繼承人、長禧通運有限公司
20 （下稱長禧公司）、長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順公司）
21 為被告，訴之聲明為：「1.被告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
22 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長禧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
23 3,184,150元，及均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25 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長順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3,
26 184,150元，及均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
28 給付，其於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陸續將郭文發之繼承人更正為被告郭
31 文本、追加黃愛娟、曹爾瑋為被告，並變更、追加聲明

為：「1.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長禧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長順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愛娟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曹爾瑋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前四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第26至31行、57頁第1至12行）經核原告僅更正被告姓名，並就同一車禍事故追加被告及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訴之變更追加，應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郭文發前於110年2月25日15時32分許，因執行職務而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下稱肇事曳引車），連結車號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下稱肇事拖車，與肇事曳引車合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行駛至光復北路與工業三路路口，左轉彎往工業三路時，撞擊騎乘代步車通過工業三路之訴外人廖瑞蓮，致訴外人廖瑞蓮受有右鼠蹊部穿刺傷、腹部挫傷、骨盆及雙下肢外傷等傷害，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原告為訴外人廖瑞蓮之繼承人，因本件事故支出喪葬費372,300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共60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200萬元後，原告各尚有2,186,150元之損害。被告郭

01 文木為訴外人郭文發之繼承人，是被告郭文木應於繼承訴
02 外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 訴外人郭文發於事故時受僱於被告長禧公司及長順公司，
04 是被告長禧公司及長順公司各自應與被告郭文木連帶負擔
05 損害賠償責任。

06 (四) 又被告黃愛娟、曹爾瑋為被告長禧公司及長順公司之負責
07 人，其未維持肇事曳引車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正常運作，
08 致訴外人廖瑞蓮因而死亡。且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濫用公
09 司之獨立法人格以脫免自身責任，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

11 (五) 爰依民法第28條、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85條、188
12 條191條之2、192條第1項、194條、1184條、公司法第23
13 條第2項、第9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如上開變更追加後訴之聲明。

15 二、被告答辯

16 (一) 被告長禧公司答辯

17 對喪葬費不爭執，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 被告長順公司、曹爾瑋答辯

20 肇事拖車是無動力的，肇事車輛已經有保險，如果超過保
21 險額度的部分其願意負擔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三) 被告郭文木、黃愛娟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訴外人郭文發前於110年2月25日15時32分許，因執行職務而
26 駕駛肇事車輛，沿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行駛至光復北路與
27 工業三路路口，左轉彎往工業三路時，撞擊騎乘代步車通過
28 工業三路之訴外人廖瑞蓮，致訴外人廖瑞蓮送醫不治後死
29 亡。原告為訴外人廖瑞蓮之繼承人，被告郭文木則為訴外人
30 郭文發之繼承人等事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之道
3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相驗

屍體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3、40頁、本院個資卷）。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郭文本、黃愛娟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不真正連帶賠償原告各2,186,15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郭文本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被告長禧公司、長順公司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三）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郭文本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同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2.查訴外人郭文發肇事車輛於事故前沿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行駛之光復北路與工業三路路口，左轉彎至工業三路時，適訴外人廖瑞蓮騎乘代步車通過無行人穿越道之工業三路，肇事車輛未禮讓訴外人廖瑞蓮即左轉彎，撞擊訴外人廖瑞蓮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可知訴外人郭文發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禮讓訴外人廖瑞蓮先行，撞擊訴外人廖瑞蓮而肇生本件事故。

01 3.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02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現場照片在卷足憑
03 （見本院卷第12至15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外人
04 郭文發竟疏未注意而撞擊訴外人廖瑞蓮後致訴外人廖瑞蓮
05 死亡，足見訴外人郭文發具過失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訴
06 外人郭文發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07 償責任。

08 4.再查被告郭文木為訴外人郭文發之繼承人，已如前述，是
09 依上開規定，被告郭文木即應於繼承訴外人郭文發之遺產
10 範圍內，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被告長禧公司、長順公司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

15 2.訴外人郭文發前於110年2月25日15時32分許，因執行職務
16 而駕駛肇事車輛發生本件事故，已如前述。再查肇事曳引
17 車為被告長禧公司所有、肇事拖車則為被告長順公司所
18 有，均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
19 堪認訴外人郭文發於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長禧公司及長
20 順公司執行職務，是依上開規定，長禧公司及長順公司均
21 各自與訴外人郭文發之繼承人即被告郭文木連帶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

23 （三）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1.按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
25 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
26 之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
27 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
28 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同法第99條第2項規定：
29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
30 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
31 責。」

01 2.原告固主張依上開規定，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應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等語。然民法第28條係就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
03 為規定，原告以此主張法定代理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04 屬無據。

05 3.原告另主張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未督促訴外人郭文發行車
06 前確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否正常運作，應依公司法第23
07 條第2項規定與長禧公司、長順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等語。查肇事車輛之視野輔助系統於事故時無法正常運
09 作，固有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然原告
10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黃愛娟、曹爾瑋就此結果之發生有
11 何故意過失，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12 4.原告末主張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應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
13 規定與長順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原告僅以長
14 順公司資產、獲利甚少，主張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濫用公
15 司之法人地位，已難採信。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6 被告黃愛娟、曹爾瑋有何致長順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之情
17 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18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1.喪葬費372,300元

20 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
21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為訴外人廖瑞蓮支出喪葬費共
23 372,300元，有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59
24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5 2.精神慰撫金600萬元

26 (1)按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
27 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8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
29 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
30 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31 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

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原告因訴外人廖瑞蓮死亡，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共6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公允。

3.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郭文木、長禧公司及長順公司請求之金額為6,372,300元【計算式：372,300+6,000,000=6,372,300】，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200萬元後，原告得再請求之金額為4,372,300元，再以1/2計算原告得各自請求之金額即為2,186,150元。原告請求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應屬有據。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16日送達最後之被告即長禧公司、長順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66頁），是被告郭文木、長禧公司及長順公司應於111年9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郭文木在繼承訴外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長禧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及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郭文木在繼承訴外人郭文發之遺產範圍內，與長順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各2,186,150元，

01 及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及上開二項給付，於任一被告給付時，他被告免給付義
03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04 駁回。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7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巫嘉芸